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姜堰区天健康复中心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姜堰区天健康复中心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